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代纽斯·包布利斯先生(立陶宛)

一. 引言

1. 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14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8 至 105，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8 日至 11 日以及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8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62/PV.2-8）。委员会还举行了 12 次会议（第 9 至第 20 次），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并就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2/PV.9-20）。10 月 17 日至 19 日、22 日至 26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9 至第 20 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 A/C.1/62/PV.9-20）。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21 至第 25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2/PV.21-25）。
4.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说明（A/61/1028）。



二. 决议草案 A/C. 1/62/L. 47 的审议经过

5. 10月18日,委员会收到加拿大提交的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62/L.47)。后来,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0月31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62/L.47(见第7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0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研究核查问题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注意到 1990 年和 1995 年秘书长就该主题提交的前两份报告，¹

回顾大会在其第 59/6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转交政府专家组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报告，并回顾专家组打算编写一份具有前瞻性并能辨识新趋势和新要求的报告，

1. 注意到 2007 年 8 月 15 日秘书长转交政府专家组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报告，² 知悉报告获得政府专家组一致通过，并提请会员国注意这份报告；

2. 请秘书长在最大范围内分发该报告；

3. 鼓励会员国审议该报告，并邀请会员国就该报告向秘书长提出更多意见；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会员国、相关联合国机关和国际条约组织就该报告提出的意见汇编；

5.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45/372 和 Corr. 1 和 A/50/377 和 Corr. 1。

² A/61/1028。